

证券代码：835921

证券简称：中圣节水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000,000.00	1,009,607.52	2020 年公司正常经营需求，预估金额为交易上限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000,000.00	57,522.12	2020 年公司正常经营需求，预估金额为交易上限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银行贷款	50,000,000.00	17,280,000.00	2020 年正常经营需求，预估金额为交易上限。
合计	-	73,000,000.00		-

(二) 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 公司 2020 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的 贷款业务， 期限为一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子公司武汉中 圣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冯晓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项以公司、前述 担保人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武汉中圣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向江苏中 圣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销售冷却设备、提供加工服务，并向其采购材 料、接受技术服务，预计 2020 年销售冷却设备、提供加工服务的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预计 2020 年采购材料、接受技术服务的 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双方将于关联交易发生时签订协议。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武汉中圣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向南京圣 诺热管有限公司销售冷却设备、提供加工服务，并向其采购材料、接受技术服务，预计 2020 年销售冷却设备、提供加工服务的金额不超 过 500 万元人民币，预计 2020 年采购材料、接受技术服务的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双方将于关联交易发生时签订协议。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武汉中圣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向江苏中圣压力容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销售冷却设备、提供加工服务，并向其采购材料、提供技术服务，预计 2020 年销售冷却设备、提供加工服 务的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预计 2020 年采购材料、接受技术服务的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双方将于关联交易发生时签订协 议。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冯晓强持有公司 45%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董事和总经理；武汉中圣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前述两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本次贷款提供担保的行为构成了公 司的关联交易。江苏中圣压力容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郭宏新、副董事长兼 总经理马明、董事葛萃萃均为本公司股东； 本公司股东冯晓强与郭宏新为一致行动人。 江苏中圣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郭宏新、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马明、董事葛萃萃均为本公司股东； 本公司股东冯晓强与郭宏新为一致行动人。 南京圣诺热管有限公司董事长郭宏新、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马明、 董事葛萃萃均为本公司股东； 本公司股东冯晓强与郭宏新为一致行动 人。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相关规定执行了回避表决制度，冯晓强、郭宏新、马明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出席会议非关联董事未过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二）本次关联交易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的增长，有利于公司的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